

# 112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通報

撰寫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撰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

撰寫人：李珮甄

## 「市民集會及活動的好地方-市民活動中心」

市府提供民眾之休憩公共空間除了大家熟悉的公園、國民運動中心、圖書館、親子館、婦幼館、老人會館及展演藝文中心外，大家是否知道市民活動中心？市民活動中心是使用自由度最高的場地，提供開放式空間場地，可以依需求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
目前桃園市各區可提供之市民活動中心分別由民政及社政權管，截至111年12月止，桃園區有37處、中壢區35處、大溪區22處、楊梅區23處、蘆竹區36處、大園區24處、龜山區32處、八德區39處、龍潭區30處、平鎮區24處、新屋區25處、觀音區27處及復興區10處，合計共有364處(如表1)可供民眾申請使用。另現正規劃及興建中之活動中心約計有50處，全數場地啟用後，共計414處市民活動中心可供市民使用。

表 1：桃園市 111 年度市民活動中心數量統計表

區域別	單位：處													
	小計	桃園區	中壢區	大溪區	楊梅區	蘆竹區	大園區	龜山區	八德區	龍潭區	平鎮區	新屋區	觀音區	復興區
民政	156	27	23	2	4	12	6	15	29	19	13	1	4	1
社政	208	10	12	20	19	24	18	17	10	11	11	24	23	9
合計	364	37	35	22	23	36	24	32	39	30	24	25	27	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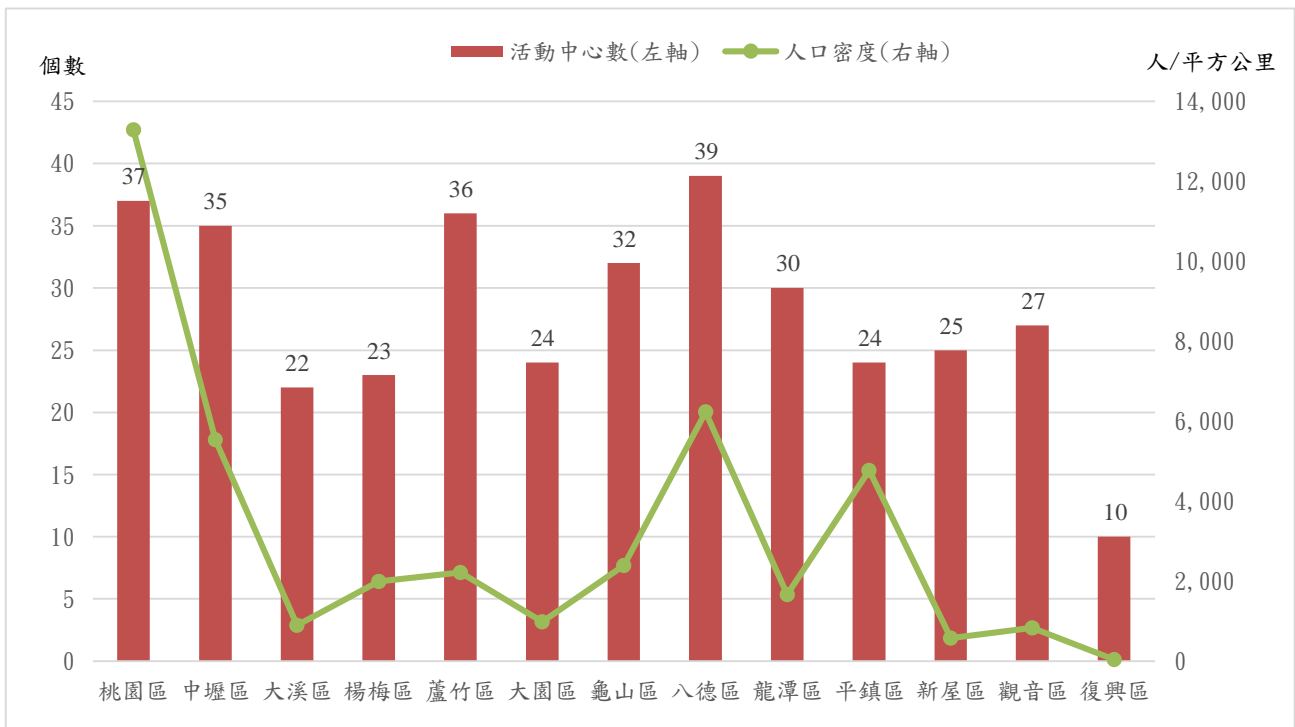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觀察本市111年度之各區土地面積、人口密度及活動中心數量之關係(如圖1)做現況分析，人口密度超過4,000人/平方公里以上之都會型區域，如桃園、中壢、八德及平鎮區，可提供135處市民活動中心；人口密度2,000人/平方公里以上，未達4,000人/平方公里，如楊梅、蘆竹、龜山區，可提供有91處市民活動中

心；其餘人口密度未達2,000人/平方公里，如大溪、大園、龍潭、新屋、觀音及復興等6區，可提供138處市民活動中心。

以上做現況綜合分析，因都會型地區人口稠密，且土地資源有限，故活動中心數量與人口密度無法配合，造成大多數民眾缺乏活動空間，而人口密度較低之鄉村區，現有活動中心數量較為充足，惟因轄管面積較大，仍需考慮可服務範圍。

圖1：桃園市111年度市民活動中心數及人口密度關係圖表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綜上，目前針對規劃興建之市民活動中心，將活動中心密集度及人口密度等因素列入綜合考量，促使鄉村區及都市行政區之間地理性及人口密度之落差取得平衡，縮短城鄉差距，解決現有活動中心分布不均之問題。爰本局擬定之五項評估指標，分別是「計畫設置地點周遭里服務人口數」、「與鄰近市民活動中心距離」、「與鄰近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」及「該行政區內市民活動中心數與里數比例」、「是否多元使用複合性設置」，方得以兼顧城鄉區差異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以促進區里間之平衡發展，提供市民便捷及舒適集會活動空間為目標。